

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

舟环建审〔2025〕7号

关于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废催化剂 10 万吨/年、其它危险废物 6 万吨/年建设项目 (新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)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:

你公司要求环评审批的申请、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废催化剂 10 万吨/年、其它危险废物 6 万吨/年建设项目（新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结合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技术评估意见、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意见等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书》，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舟山定海工业园区东拓展区块内，总用地面积 64721m²。项目设计资源化利用废催化剂 10 万吨/年、其它危险废物 6 万吨/年和黑粉料 2 万吨/年，其中废石油脱硫催化剂（含钒钼）30000 吨/年、废镍基催化剂（原始催化剂载体主要为氧化铝，不含钒钼）60000 吨/年、废镍基催

化剂（原始催化剂载体主要为二氧化硅，不含钒钼）10000 吨/年、含重金属废催化剂的精（蒸）馏残渣及残余物 15000 吨/年、废碱 5000 吨/年、含镍表面处理废物 6000 吨/年、自产危废 34000 吨/年。项目总投资 8786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、技术和设备，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；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，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；鼓励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在排放口、厂界、办公区域采取更为严格有效的措施，共同维护舟山好空气。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”的要求，提高水回用率。厂区设一座 1000m³ 初期雨水池，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排放；项目钒钼萃取线废水、C272 萃取线废水、废气喷淋废水采用“超声波除油组合装置+芬顿氧化+高能氧深度氧化+一体化反应沉淀装置+树脂吸附”工艺预处理后进入硫酸钠 MVR 系统生产副产品硫酸钠；蒸发冷凝水及碳酸锂生产线 MVR 蒸发冷凝水部分回用于纯水制备、循环冷却水补水、废气吸收、车间及设备清洗补水等，多余部分废水和循环冷却排水、锅炉排污水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达标纳管排放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。项目产生的干燥回转窑烟气、电弧炉烟气、贫氧裂解炉烟气、流化床焙烧炉烟气、钠法焙烧回转窑烟气、碳酸锂生产线废气、钒钼提取线废气、危废库废气、危废进料系统废气以及依托现有 C272 萃取线废气、无水硫酸钠生

产线废气等经“烟气换热+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+钠法脱硫”、

“SNCR脱硝+余热锅炉+急冷塔+活性炭喷射+布袋除尘+SCR脱硝+两级锰法脱酸+一级钠法脱酸”、“两级碱喷淋+除湿+静电除油+一级活性炭吸附”等有效的废气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。严格落实管道化、密闭化、自动化等设计要求，有效控制各个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排放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。合理布局设备位置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隔音、消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废收集、贮存和处置措施。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；废冷凝液、除重滤渣、硫酸钠母液、废树脂、除尘灰、除尘布袋、脱硝催化剂、废机油、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企业自行利用；一般废包装材料、废耐火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，委托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落实贮存污染控制要求，并建立台帐制度。

（五）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。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，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噪声、扬尘、有害气体、废水和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污染或明显影响。

（六）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。加强日常管理，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，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预案中的各项要

求，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；配置风险防范设施设备，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风险应急演练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，确保周边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。及时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，在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未完成交易前，不得进行项目投产。

三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污染物排放口，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，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、排放台账和日常、应急监测制度。

四、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。制定和落实各项监测计划，适时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估。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，如实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、排放方式、排放浓度和总量情况，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。你公司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、自行（或委托）开展安全风险评估，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加强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教育，确保环保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六、以上意见和《报告书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，你公司应在项目涉及、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。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

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。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运行 3 至 5 年，应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。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、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。

